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2〕41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季度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 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纪委和局党组要求，现将生态环境领域第三季度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扎实开展整治工作

1. 着力解决大气质量改善难度加大问题，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共发现秸秆焚烧火点（黑斑）84处。二是严格扬尘管控。分别召开了市治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夏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巡查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对前期交办扬尘污染问题开展后督查，深入推进整改工作。三是持续加强禁燃禁放执法检查。共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6起，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24起。1-9月中心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5，优良天数262天，优良率96%，细颗粒物

(PM_{2.5})浓度控制在国家二级标准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暂居全省第一。

2. 着力解决水污染防治新老矛盾交织，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组织实施《安康市“十四五”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围绕生活、工业、农业等污染源对断面周边环境问题开展整治，定期调度进展。1-9月1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个断面达到Ⅰ类，10个断面达到Ⅱ类。二是关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批复工作，用地规划许可已完成，国有划拨用地决定书已取得，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三是定期对2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14个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水质监测和日常巡查监管；将21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38个国省市控监测断面纳入安康市环境应急处置平台进行管理，实行24小时监控。1-9月安康城市水环境指数3.4559，排名全省第一，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汉江羊尾（出陕）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没有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境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四是市发改委制定了《安康市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全市“十四五”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3. 着力解决处理土壤污染治理成本过高问题，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组织报送中央资金土壤治理项目，目前已争取落实到位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旬阳、紫阳入库土壤项目建设。二是对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检查，企业 8 个隐患点位已基本整改到位。三是将旬阳中宝矿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纳入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清单，组织专家对整治方案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检查，目前 3 家企业整治工作正在抓紧推进。

4. 坚持系统思维深入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康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二是 2019-2020 年度的市级和 9 个县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已编制完成，1 个县级的正在编制。2021 年度的市级和部分县区已编制完成初稿。三是市发改委启动《安康市碳达峰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四是对安康尧柏、平利金龙、平利安得利、安康江华化工 4 家碳排放重点单位开展了监管检查，4 家企业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了 2021 年度碳排放报告填报工作。五是召集汉滨区、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市发改、工信、财政、商务等单位研究策划包装中心城市清洁能源项目，不断提高全市节能降碳能力和水平。

5. 督促责任主体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市委印发了《安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目前已完成 2 次整改清单化调度。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马国林副局长一行来安暗访调研，对我市狠抓典型案例曝光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给予肯定。二是问题整改有序推进。白石河流域里端沟片区布袋沟矿点治理全部完成，和尚庙矿点已完成废渣清运和矿硐封堵工作，白岩头矿点治理加快推进。废石贮存场初级拦石坝主体已建成，东西截洪沟累计浇筑混凝土 2267 方。生态环境部赵英民副部长、省纪委监委张育奎一行分别实地调研了白石河硫铁矿污染治理工作，对治理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蒿坪河流域规划修编和综合整治方案编制进展顺利。紫阳陈家沟废弃矿硐酸性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已完成 48 个矿硐、8 处废弃渣堆勘察，KEP 材料预拌站、制砂制粉站、注浆平台建设同步跟进。

6.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一是持续开展涉大气、水、排污许可、危险废物、采石采矿领域等专项执法检查，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 起。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及调度会议要求，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扎实开展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暗察暗访，着力推进问题整改整改。截止目前，共制作暗访片 9 期，通报曝光各类问题 114 个，督办指导完成整改 86 个，28 个问题正在全力推进整改。三是认真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标对表准入条件，对全市 111 家正面清单企业实施动态管理。1-9 月全市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执法 275 次，现场执法 154 次，指导帮扶企业 160 次。四是围绕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截止目前，全市开展生态环境“双随机”执法检查 256 家次，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二、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是随着冬防期临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是个别县（市、区）还存在辖区内河道垃圾乱倒、污水直排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安康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安康市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安康市“十四五”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等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力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大气、水、土壤环境综合整治、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不断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效。

